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涉及提供融資擔保之 可能主要交易之建議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可供參閱。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融資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廈門中寶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濱西路81號1至5樓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延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即本通函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刊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
「A類融資」	指	A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A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A類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與A類融資貸款人就A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
「A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規管A類融資協議條款之A類融資框架協議

釋義

「A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A類融資貸款人與擔保人擬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借款人將向A類融資貸款人所借之A類融資向A類融資貸款人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A類融資貸款人」	指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融資協議」	指	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協議
「B類融資」	指	B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B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B類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與B類融資貸款人就B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
「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規管B類融資協議條款之B類融資框架協議
「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B類融資貸款人與擔保人擬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借款人將向B類融資貸款人所借之B類融資向B類融資貸款人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B類融資貸款人」	指	中國民生銀行
「融資框架協議」	指	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B類融資框架協議
「融資擔保協議」	指	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B類融資擔保協議
「融資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B類融資擔保協議將提供之擔保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廈門寶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A類融資貸款人及B類融資貸款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授予董事之授權，藉以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及完成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擔保協議提供之融資擔保，受限於建議授權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乃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通函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77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執行副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陳鎮欽先生

楊植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Wong Jacob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敬啟者：

**涉及提供融資擔保之
可能主要交易之建議授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延遲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融資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延遲寄發本通函。

關於提供融資擔保協議項下合計約人民幣112,000,000元(約143,000,000港元)的融資擔保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i. 涉及提供融資擔保之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將作為各貸款人之擔保人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為A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提供一項融資擔保；及(ii)為B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提供一項融資擔保。根據各融資擔保協議，倘借款人未能根據融資協議履行其義務，則廈門寶馬保證就各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向貸款人A及貸款人B各自支付最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3.9百萬港元)(或向兩個貸款人合共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約合127.7百萬港元))，且除有關最高金額外，另加融資協議項下之利息、罰金及費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權後，借款人與貸款人將訂立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協議以由借款人採購汽車。

兩份融資擔保協議及兩份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擔保協議

(a) A類融資擔保協議

訂約方

- (i) 借款人；
- (ii) 擔保人；及
- (iii) A類融資貸款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A類融資貸款人、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

倘借款人未能根據A類融資協議向A類融資貸款人償還借款，則擔保人保證向A類融資貸款人支付擔保金額(見下文所述)。

董事會函件

A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擔保，以及信用證及A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將訂立彼等各自之A類融資協議。

擔保金額

擔保人根據A類融資擔保協議所擔保之擔保金額，包括(i)有關A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額之最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3.9百萬港元)；及(ii)有關A類融資協議之任何利息、罰金、複息、違約賠償金、其他賠償金及相關費用。就A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利息、罰金、複息、違約賠償金、其他賠償金及相關費用作出的估計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下文「iii. 根據融資擔保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項下「計算」分節。

期限

擔保人於A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於任何特定A類融資協議之債務履行期屆滿後兩(2)年到期。各A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期限將單獨計算。

(b) B類融資擔保協議

訂約方

- (i) 借款人；
- (ii) 擔保人；及
- (iii) B類融資貸款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B類融資貸款人、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

倘借款人未能根據B類融資協議向B類融資貸款人償還借款，則擔保人保證向B類融資貸款人支付擔保金額(見下文所述)。

B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擔保，以及信用證及B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將訂立彼等各自之B類融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擔保金額

擔保人根據B類融資擔保協議所擔保之擔保金額，包括(i)有關B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額之最高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3.9百萬元)；及(ii)有關B類融資協議之任何利息、罰金、複息、違約賠償金、其他賠償金及相關費用。就B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利息、罰金、複息、違約賠償金、其他賠償金及相關費用作出的估計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下文「iii.根據融資擔保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項下「計算」分節。

期限

擔保人於B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期將為兩(2)年，其開始日期將釐定如下：—

- (i) 倘任何B類融資之履約到期日為擔保金額確認日期或之前，則上述確認日期將為擔保期開始日期；或
- (ii) 倘任何B類融資之履約到期日遲於擔保金額確認日期，則履約到期日將為擔保期開始日期。

上述擔保金額確認日期將為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1) 擔保期屆滿日期(就B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B類融資而言)；或
- (2) B類融資貸款人根據法律或B類融資協議之條文聲稱B類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金額將即時到期並於履約到期日之前支付當日；或
- (3) 根據法律確認擔保金額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c) A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借款人
- (ii) A類融資貸款人

A類融資框架協議條款

下文載列A類融資框架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

- (1) 借款人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打包貸款、進出口票據、擔保函或任何A類融資貸款人接納的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A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4) A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信貸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A類融資貸款人就銀行承兌匯票、票據、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等項目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費用、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由借款人與A類融資貸款人協定的合約中釐定。
- (6) A類融資貸款人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根據其管理政策及貸款批核程序與借款人訂立特定貸款協議。A類融資貸款人有權隨時審查借款人是否已根據A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的擔保外，A類融資貸款人可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擔保。

董事會函件

(d) B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借款人
- (ii) B類融資貸款人

B類融資框架協議條款

下文載列B類融資框架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

- (1) 借款人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任何B類融資貸款人接納的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B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4) B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信貸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B類融資貸款人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由借款人與B類融資貸款人協定的合約中釐定。
- (6) B類融資貸款人有權隨時審查B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B類融資貸款人亦可調整B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的擔保外，B類融資貸款人可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擔保。
- (8) 倘借款人未能根據B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B類融資貸款人可終止使用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a) 借款人

廈門中寶主要於中國廈門從事經銷、銷售、展覽、配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等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借款人之銷售總額超過人民幣1,657百萬元(約合2,0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約合424.2百萬港元)。

(b) 貸款人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乃A類融資協議之A類融資貸款人，並為中信銀行之分公司。中信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中國民生銀行乃B類融資協議之B類融資貸款人。中國民生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擔保人

廈門寶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亦為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之擔保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iii. 根據融資擔保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

本集團根據融資擔保應付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乃基於下列假設計算得出：一

- (1) 借款人於訂立融資協議首天提取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最高借貸金額。
- (2) 借款人於貸款期間概無繳付利息或作出償還。
- (3) 本公司承擔清償拖欠融資及負債的責任，並即時一筆過償還所有本金。

董事會函件

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利率將為中國當前市場銀行貸款利率。二零一四年預計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6厘，而二零一三年融資貸款所用市場銀行貸款利率則介乎約5.6厘至約5.8厘。

計算

融資規模人民幣50,000,000元 x 2 = 人民幣100,000,000元

因此，相關融資擔保乃基於汽車銷售訂單估計數量計算：

每月(待售)汽車訂單數量	300輛
汽車平均成本	人民幣600,000元
每月總成本	人民幣180,000,000元

融資擔保的最高風險及負債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A類融資	B類融資
本金額(A)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貸款期	1年	1年
最高貸款利息(B) (假設年利率為6%)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擔保期	2年	2年
最高罰金 (與先前與該等銀行訂立之條款相同)(C)	人民幣50,000,000元 x (6% x 50%) =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x (6% x 50%) = 人民幣1,500,000元
融資費用 (按貸款本金額之0.3%計算) (與先前與該等銀行訂立之條款相同)(D)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50,000元

董事會函件

	A類融資	B類融資
其他雜項成本(概約)(E) (見附註)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總計：		
本金額(A)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其他負債(B+C+D+E) 或概約	人民幣5,65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5,65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預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56,000,000元	人民幣56,000,000元

**A類融資及B類融資的
預計最高風險總額為：**

人民幣112,000,000元

附註：「其他雜項成本」指或然法律及／或專業費用」。

iv.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中國若干規則及規例，外資企業不得直接於中國從事汽車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上市前，已與若干中資企業(作為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廈門中寶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一直是本集團分銷代理之一，此業務模式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仍維持不變。

根據技術及合作協議，分銷代理須代表本集團向本地供應商採購中國製造之汽車，並協助本集團向中國客戶推銷該等汽車。本集團主要根據出售汽車數目向該等代理就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回報，並向代理支付採購汽車之費用，及不時向代理收取向客戶出售汽車之結算款項。

與分銷代理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作出預付款及融資擔保，作為分銷代理購買汽車之融資支援，乃屬技術及合作協議條款之一部分。此外，提供融資擔保可確保本集團於廈門汽車服務業務的重要汽車來源，有關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儘管提供融資擔保並無為本集團汽車買賣業務之銷售帶來直接貢獻，但此舉為本集團在汽車服務業務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間接增加了本集團之收益，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向借款人分別提供為數約人民幣208,000,000元(約合256,672,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0元(約合149,28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約合89,670,000港元)之擔保。

此外，由於向廈門中寶提供之融資擔保用作向製造商採購汽車，而廈門中寶與本集團的過往信貸紀錄良好，因此提供融資擔保將確保本集團的技術費收入來源。董事會亦認為(i)向該業務夥伴就上述原因提供公司擔保乃商業合作行為，而本公司曾向該等銀行授予類似的公司擔保；及(ii)A類融資框架協議、B類融資框架協議、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B類融資擔保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會認為融資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及提供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建議授權，藉以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及完成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涉及建議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之建議授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如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各有關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創業板之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融資擔保協議項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holdings.com.hk>)刊發：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2至8頁)；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30至88頁)；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28至88頁)；及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26至88頁)。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貸約為66,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17,397
信託收據貸款	16,987
銀行貸款	<u>31,624</u>
	<u><u>66,008</u></u>

分析如下：

	有抵押及無			有擔保及無		
	有抵押	無抵押	抵押合計	有擔保	無擔保	擔保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17,397	-	17,397	-	17,397	17,397
信託收據貸款	-	16,987	16,987	16,987	-	16,987
銀行貸款	-	31,624	31,624	1,520	30,104	31,624
	<u>17,397</u>	<u>48,611</u>	<u>66,008</u>	<u>18,507</u>	<u>47,501</u>	<u>66,008</u>

與汽車租賃業務有關之若干本集團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由於租賃資產之權利於違約時將撥回予出租人，故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16,987,000港元及銀行貸款1,520,000港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擔保予供應商而抵押銀行存款9,992,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或然負債及擔保如下：

授予廈門中寶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人民幣70,000,000元(約合89,670,000港元)

價值分別約為4,709,000港元及79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廈門中寶之銀行信貸最高約89,670,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及索償。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中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以及交易之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知情況下，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財務影響

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借款人拖欠有關貸款，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負責償還根據融資擔保協議擔保本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7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連同強制執行融資所產生之所有相關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銀行開支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0港元）。

倘借款人拖欠融資協議項下授出的貸款，本公司就融資擔保協議下所擔保本金額之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7,700,000港元），連同借款人拖欠償還該等貸款時強制執行融資所引致之所有相關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銀行開支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0港元），而該金額將計入收益表。

董事會在評估借款人的借貸風險時並非僅考慮本集團與借款人之間的合作歷史，亦會對借款人的資產、質素、杠桿和流動資產比率進行財務評估。

董事會特別就下列項目審查借款人，以作為評估借款人借貸風險的一部分：

- (i) 借款人的存貨周轉率及陳舊存貨水平；
- (ii) 借款人債權人的賬齡分析；
- (iii) 借款人資產的賬面值；
- (iv) 借款人服務中心及陳列室的價值估計；

- (v) 借款人履行其短期義務和長期負債的負債比率；
- (vi) 借款人過往償還銀行借款的能力；及
- (vii) 借款人維持足夠現金流以應付日常營運及足夠的銀行融資儲備的能力。

經計及上述借款人標準，董事會認為借款人的借貸風險輕微，而借款人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積極及有效地監察其借貸風險。

經考慮借款人之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及借款人從未拖欠向銀行還款，董事認為，除非本公司須根據融資擔保承擔還款責任，否則提供融資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預期(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將不會減少；(ii)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的百分比列示)將不會增加；及(iii)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將增加及/或來自融資活動(即銀行借貸及/或其他外部融資)之現金流入將不會增加。相反，董事預期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之盈利將因技術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而相應增加。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中國對大型豪華汽車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初出現下滑，但中國豪華汽車整體市場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起輕微回暖。為滿足客戶對豪華汽車的需求，豪華轎車製造商調整產品組合，引入體型小巧、設備齊全之豪華轎車。例如，因應中國經濟前景不明，豪華需求出現下滑，新款寶馬3系GT已於二零一三年初推出市場。寶馬及Mini製造商銷售總管預期並預測寶馬及Mini所生產汽車在中國之二零一三年首三季整體銷售較二零一二年錄得約20個百分點的增長，預期復蘇趨勢於二零一四年將持續。本集團預期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將跟隨此市場趨勢。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進行的市場推廣及提升客戶服務的多項措施刺激汽車銷售。本集團正與策略業務夥伴合作，以應對市場增長步伐及產品趨勢之變動。此外，本集團的

服務店正向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5S售後服務(即銷售、服務、備件、標準改裝及安全系統)。由於預期二零一三年對豪華轎車售後服務的需求增長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故於二零一四年整年售後服務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收益舉足輕重。

現時，中國不僅是寶馬及Mini所生產豪華汽車的最大市場之一，亦是其他歐洲豪華汽車品牌之關鍵市場。因此，董事對中國汽車銷售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為提升該分類之表現，福州寶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收購福州歐利行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福州歐利行現正與一家歐洲豪華汽車製造商就在福州分銷若干歐洲超豪華品牌汽車進行磋商。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發展成熟。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之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

就本集團透過中汽安華經營之香港汽車租賃業務而言，業務表現繼續令人滿意。管理層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以期取得最大回報，並提升於汽車租賃業務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發展核心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積極尋求收購或合營項目進行拓展，以取得業務增長。

由於多項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屆滿，故本集團授出之銀行擔保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初之17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底前後之90,000,000港元。倘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主要交易完成，則本集團授出之銀行擔保總額將約為218,000,000港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	100,149,480	21.03%
				(附註1)			
羅文材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45,284,000	-	100,149,480	21.03%
			(附註2)	(附註2)			

附註：

1.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文材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21%、15%及15%權益。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及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84,000	11.19%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材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在該95,141,92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49,481,925股及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服務合約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主席)、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 Wong Jacob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李國勇先生

李國勇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現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有逾15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尹斌先生

尹斌先生，42歲，於湖南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現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啟紅女士

宋啟紅女士，42歲，持有華中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中國企業聯合會之註冊納稅籌劃師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宋女士於核

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任中國一間銀行之高級項目經理，隨後擔任商業部門之財務總監。彼現任廣東銀達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及審計部之總經理及信貸擔保風險評估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Jacob先生

Wong Jacob先生，51歲，持有三藩市大學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乃高層管理專才，於商務發展、會計管理、客戶開發及銷售及夥伴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非凡才能及豐富經驗。彼現任舊金山一間投資公司之亞太區顧問。Wong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載列如下：

- (a) 廈門中寶及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州寶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州寶馬同意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900,000元(相

等於約16,400,000港元)予廈門中寶，作為收購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股權的代價。代價乃經參考福州歐利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及

- (b) 福州寶馬及泉州給力投資有限公司(「泉州給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泉州給力同意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31,100,000港元)予福州寶馬，作為收購福州歐利股權的代價。代價乃經參考福州歐利增加後的資產淨值釐定。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
- (e) 本通函；
- (f) 倘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之A類融資框架協議；
- (g) 倘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B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之B類融資框架協議；
- (h) A類融資貸款人與本公司將訂立之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
- (i) 本通函所述B類融資貸款人與本公司將訂立之B類融資擔保協議。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楊植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d) 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之法規主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廈門寶馬與A類融資貸款人及廈門寶馬與B類融資貸款人將分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融資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融資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